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监督，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为独立董事张增华，成员为独立董事丁宝山及董事卢中华。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其中 1 次为现场方式召开，3 次为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项议案，均为赞成票。具体工作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修订《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保持密切、持续的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度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该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确保其有效性和合规性；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识别潜在风险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部门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加强完善提供专业建议，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成员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营、诚信运作，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